附件1：

**“光华学者计划”聘用条件**

**基本聘用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身心健康。

**（一）领军岗聘用条件：**

1．学术造诣深厚，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国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本学科或相关研究方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海内外领军人才。

2．申报当年1月1日，引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2周岁，校内人才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二）特聘岗聘用条件：**

1．学术业绩突出，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相关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内外青年精英人才。

2．申报当年1月1日，引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2周岁，校内人才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三）拔尖岗聘用条件：**

1．学术潜力极大，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在相关研究方向上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潜质的海内外青年拔尖人才。

2．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或具有海外长期学术经历；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一般应具有连续1年及以上海外学术经历。

3．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当年1月1日，引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校内人才原则上不超过37周岁。